

证券资讯

Securities Information Review

2017 年第 2 期（总第 2 期）



●2017 年上半年证监会部分行政处罚案件整理

●2017 年上半年内幕交易案件详情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

2017 年上半年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整理

——内幕交易专题

主办单位：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2017年上半年证监会部分行政处罚案件整理（见下表）

2017年上半年证监会部分行政处罚案件整理					
时间	类型	信息披露违法案件	内幕交易案件	操纵市场案件	短线交易案件
1月份		文峰股份信息披露违法案	赵天琦、王智焕内幕交易案 戴国均内幕交易案 成迪龙短线交易及内幕交易案 马彦文短线交易及内幕交易案 傅哲宽、林芳荔内幕交易案 刘晓忠、吴福利内幕交易案 徐玉锁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案 宋常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案 九润管业、任向东内幕交易案	盛巍操纵“英威腾”案	董荣亨短线交易案 孟洁短线交易案 成迪龙短线交易及内幕交易案 马彦文短线交易及内幕交易案 徐玉锁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案 宋常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案
2月份		无	高伟内幕交易案 蔡哲民内幕交易案 杨怀进等人内幕交易案	无	无
3月份		哥仑步信息披露违法案 昆明机床信息披露违法案 益盛药业信息披露违法案 穗富投资信息披露违法及操纵市场案 新疆成农信息披露违法及限制期内交易股票案 鲜言信息披露违法及操纵市场案 晨龙锯床信息披露违法案	李铁军等人内幕交易案 赵国斌、王文平内幕交易案 叶仁敏内幕交易案 沈忱内幕交易案	唐汉博跨境操纵“小商品城”案 唐汉博、唐园子操纵市场案 骄龙资产操纵“广汽集团”案 刘义君操纵“广汽集团”案 陈广朝等人操纵市场案 穗富投资信息披露违法及操纵市场案 鲜言信息披露违法及操纵市场案	夏咸平短线交易案 曹志新短线交易案
4月份		成城股份信息披露违法案 九好集团、鞍重股份信息披露违法案 嘉寓股份信息披露违法案 大有能源及其控股股东义煤集团信息披露违法案	李贵杰内幕交易案 张彦松内幕交易案	王耀沃操纵“双林股份”案	无
5月份		中国高科信息披露违法案 方正科技信息披露违法案 方正证券信息披露违法案 北大医药信息披露违法案 慧球科技信息披露违法案	余伟业内幕交易案 张恩荣、张云三内幕交易案	朱康军操纵市场案 李健操纵“市北高新”案	无
6月份		广西钨德信息披露违法案 博元投资信息披露违法案 宝利国际信息披露违法案 刘亮、代琳信息披露违法案 北京六合逢春信息披露违法案 登云股份信息披露违法案 枫盛阳信息披露违法案	冯玉露、王宇勤内幕交易案 刘国武内幕交易案 苏建朝内幕交易案 邱颖内幕交易案	马永威、曹勇操纵“福达股份”案 廖山焱操纵“普麦1601”案 徐留胜操纵市场案	无
合计		24	24	14	8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2017 年上半年内幕交易案件详情

一、赵天琦、王智焕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鸽投资）时任董事长王某是银鸽投资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赵天琦与王某多次联络，与其配偶王智焕控制使用“王智焕”账户买入“银鸽投资”434,500 股，共计获利约 44 万元。	赵天琦、王智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6 条，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河南证监局决定没收赵天琦、王智焕违法所得约 44 万元，并处以约 44 万元罚款。

二、戴国均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文峰股份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徐某江是文峰股份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戴国均与徐某江频繁联络接触，戴国均控制使用本人账户买入“文峰股份”50,500 股，获利约 17.2 万元。	戴国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戴国均违法所得约 17.2 万元，并处以约 51.7 万元罚款。

三、成迪龙短线交易及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成迪龙在 2012 年 7 月 19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期间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围海股份）董事会秘书，在此期间成迪龙控制使用他人账户交易“围海股份”，将持有的“围海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共计获利约 108 万元；成迪龙负责围海股份资本运作等事项，是围海股份拟并购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成迪龙控制使用他人账户买入“围海股份”673,600 股，没有违法所得。	成迪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47 条、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195 条、第 202 条规定，宁波证监局决定对成迪龙短线交易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罚款；对成迪龙内幕交易行为处以 60 万元罚款。

四、马彦文短线交易及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马彦文担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利德曼）董事期间，控制使用他人账户在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 日内将“利德曼”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利德曼董事长沈某任、董事会秘书牛某辉是利德曼拟收购资产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马彦文与沈某任、牛某辉多次联络接触，并控制使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入“利德曼”756,937 股，共计获利约 428 万元。	马彦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47 条、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195 条、第 202 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马彦文短线交易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7 万元罚款；对马彦文内幕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约 428 万元，并处以约 1,284 万元罚款。

五、傅哲宽、林芳荔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泰艾普）董事长孙某文、董事会秘书杨某全是恒泰艾普拟购买新疆新生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傅哲宽与孙某文、杨某全多次联络接触，并与其配偶林芳荔控制使用“林芳荔”账户买入“恒泰艾普”392,083股，没有违法所得。	傅哲宽、林芳荔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76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傅哲宽、林芳荔处以30万元罚款。

六、刘晓忠、吴福利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吴福利是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唐山港）拟筹划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式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优质股权和土地资产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敏感期内，刘晓忠与吴福利存在联络，内容涉及唐山港重组事项，刘晓忠控制使用其母亲“刘某珍”账户买入“唐山港”313,900股，没有违法所得。	刘晓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6条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吴福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6条关于禁止泄露内幕信息的规定，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我会决定责令刘晓忠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并处以15万元罚款；对吴福利处以10万元罚款。

七、徐玉锁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远望谷）实际控制人徐玉锁是远望谷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徐玉锁控制“廖某松”账户买入“远望谷”250,000股，获利约542万元；2013年7月20日至2015年7月20日徐玉锁为“远望谷”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此期间，其控制使用“廖某松”账户两次短线交易“远望谷”。	徐玉锁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47、76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5、202、233条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33号）第3、5条规定，我会决定对徐玉锁内幕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约542万元，并处以约1,627万元罚款；对徐玉锁两次短线交易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合计20万元罚款；同时对徐玉锁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八、宋常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陈某系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宋常与陈某是师生关系，二人关系密切并有利益往来，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宋常控制使用“宋常”“邢某”“张某瑶”账户在“国发股份”停牌前，共计买入931,295股，成交金额7,163,625.98元，复牌后全部卖出，扣除税费后共亏损412,610.35元。2008年6月20日至我会调查时，宋常分别在担任盛运股份、神雾环保、京能置业独立董事期间，有多次六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六个月内卖出又买入其所任职上述公司股票的行为。	宋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47、73、76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5、202条规定，我会决定对宋常两次短线交易“盛运股份”、短线交易“神雾环保”、两次短线交易“京能置业”的行为，给予警告，合计处以50万元罚款。同时，对宋常内幕交易行为处以60万元罚款。

九、九润管业、任向东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简称九润管业）是海润光伏第二大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任向东亦为海润光伏高级管理人员，也是海润光伏 2014 年度业绩预亏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任向东减持“海润光伏”1,240.62 万股，没有违法所得。九润管业减持“海润光伏”15,719.78 万股，减持过程中还利用他人账户进行“过桥”减持，避损 6,194.07 万元。	上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233 条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33 号）第 3、4、5 条规定，我会决定对任向东处以 60 万元罚款；没收九润管业违法所得 6,194.07 万元，并处以 6,194.07 万元罚款；对九润管业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任向东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同时，对任向东采取 3 年至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十、高伟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满某某系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莫股份）拟收购胜利油田康贝油气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高伟是满某某儿子的岳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高伟与满某某存在通讯联络，高伟使用本人账户买入“宝莫股份”22,000 股，获利约 4.4 万元。	高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没收高伟违法所得约 4.4 万元，并处以约 4.4 万元罚款。

十一、蔡哲民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王某鸣系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路桥）拟重大资产重组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蔡哲民与王某鸣联络接触，并控制使用多个账户交易“山东路桥”，获利约 1,084 万元。	蔡哲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蔡哲民违法所得约 1,084 万元，并处以约 1,084 万元罚款。

十二、杨怀进等人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杨怀进、周宜可、张永欣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润光伏）高级管理人员，上述 3 人为海润光伏 2014 年度业绩预亏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杨怀进减持“海润光伏”250 万股，周宜可减持“海润光伏”54 万股，张永欣减持“海润光伏”78.40 万股。经查，3 人未能实现避损，没有违法所得。	上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233 条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33 号）第 3、4、5 条规定，我会决定对杨怀进、周宜可、张永欣分别处以 60 万元罚款；同时，对杨怀进、周宜可、张永欣分别采取 3 年至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十三、李铁军等人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张益胜、李铁军、毕某涛、王某系益盛药业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张益胜、李铁军、毕某涛系益盛药业拟分配 2013 年度利润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李铁军控制使用“王某胜”和“王某”账户交易“益盛药业”，获利约 444.5 万元；单贵利与张益胜和毕某涛关系密切且频繁联络、接触，控制使用其本人账户交易“益盛药业”，获利约 31.8 万元；李冬梅与王某关系密切且频繁联络、接触，控制使用其本人账户交易“益盛药业”，获利约 29.5 万元。	李铁军、单贵利、李冬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76 条，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李铁军违法所得约 444.5 万元，并处以约 1,333.6 万元罚款；没收单贵利违法所得约 31.8 万元，并处以约 95.5 万元罚款；没收李冬梅违法所得约 29.5 万元，并处以约 88.7 万元罚款。

十四、赵国斌、王文平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王文平是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索普）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赵国斌与王文平多次联系，王文平向赵国斌泄露江苏索普重组的相关情况；赵国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后使用其本人账户交易“江苏索普”，没有违法所得。	王文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6 条规定，赵国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赵国斌、王文平分别处以 4 万元罚款。

十五、叶仁敏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余某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亿阳信通）拟非公开发行股票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叶仁敏与余某为夫妻关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叶仁敏与余某联络后随即使用“江某”账户买入“亿阳信通”12,900 股；全部卖出后获利约 9.6 万元。	叶仁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叶仁敏违法所得约 9.6 万元，并处以约 29 万元罚款。

十六、沈忱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喻某发是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纪鼎利）并购重组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沈忱与喻某发联系频繁，并使用本人账户交易“世纪鼎利”，获利约 17.7 万元。	沈忱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我会决定对沈忱没收违法所得约 17.7 万元，并处以约 53.1 万元罚款。

十七、李贵杰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李贵杰是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亚星化学）股权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李贵杰控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交易“亚星化学”，没有违法所得。	李贵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李贵杰处以 3 万元罚款。

十八、张彦松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张彦松是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凯美特气）拟开展收购深圳习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特高新实业有限公司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张彦松使用其本人账户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27 日、30 日、31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购买“凯美特气”，合计购买 42,100 股，成交金额 788,991 元。根据首个收盘打开涨停板日的收盘价计算，亏损 101,759.97 元。2015 年 4 月 10 日，张彦松签署《股份变动说明及承诺》，承诺自愿将所持凯美特气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 5 年。凯美特气于 10 月 22 日公告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	张彦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新疆证监局决定责令张彦松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凯美特气股票，并处以 4 万元罚款。

十九、余伟业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彩虹精化）实际控制人陈某弟是彩虹精化拟定向增发募集资金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余伟业与陈某弟关系密切，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两人联络频繁，余伟业指示其妹妹控制使用“余伟业”账户买入 41.2 万股“彩虹精化”，共计获利约 251.8 万元。	余伟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我会决定没收余伟业违法所得约 251.8 万元，并处以约 755.6 万元罚款。

二十、张恩荣、张云三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山东墨龙 2016 年三季度末发生重大亏损并持续至 2016 年全年重大亏损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山东墨龙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恩荣、总经理张云三父子二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减持“山东墨龙”，减持金额分别为 27750 万元和 8227.5 万元，避损金额分别为 2032.41 万元和 1792.94 万元。	张恩荣、张云三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 73 条、76 条的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我会拟对上述二人分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3 倍罚款。

二十一、冯玉露、王宇勤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冯玉露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科英华）拟收购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90%股权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冯玉露在获悉内幕信息后将内幕信息泄露给王宇勤，王宇勤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买入“中科英华”1,403,000 股，盈利约 419 万元。	冯玉露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 76 条规定，构成泄露内幕信息行为。王宇勤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我会决定没收王宇勤违法所得约 419 万元，并处以约 419 万元罚款；对冯玉露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二十二、刘国武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刘国武全程参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简称北部湾旅）公司收购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合同谈判，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国武利用本人证券账户买入“北部湾旅” 50,100 股，卖出 50,000 股，没有违法所得。	刘国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我会决定对刘国武处以 15 万元罚款。

二十三、苏建朝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冯玉露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科英华）拟收购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90%股权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苏建朝与冯玉露关系密切，双方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通话联络，且苏建朝控制使用“苏建朝”“常某萍”“张某华”“徐某美”“赵某红”“张某蔚”“黄某明”等 7 个证券账户交易“中科英华”，共计盈利约 877 万元。	苏建朝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苏建朝违法所得约 877 万元，并处以约 877 万元罚款。

二十四、邱颖内幕交易案

案件详情	行政处罚
于某系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岭公司）资产最终注入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邱颖与于某系夫妻关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邱颖操作于某账户累计买入“金山股份”约 49,500 股，买入金额 24.24 万元，并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卖出，盈利 119,288.22 元。	邱颖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邱颖违法所得约 11.9 万元，并处以约 11.9 万元罚款。

（案例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

内幕交易是资本市场的顽疾，侵蚀和破坏市场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基本原则，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内幕交易呈现高发态势，已经影响到资本市场改革与发展的进程。在中央纪委、最高法、最高检的大力支持下，中国证监会、公安部、监察部、国资委和预防腐败局等有关部委在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方面积极开展工作，成效显著，但要从根本上防治内幕交易依然任重道远，需要全社会的广泛参与和大力支持。



※内幕交易的巨大危害

一、违背“三公”原则

在内幕信息公开之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有违资本市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三公”原则，禁止内幕交易是公开的投资环境、公平的证券交易、公正的市场秩序的必然要求。

二、践踏诚信原则

内幕交易是对诚信守法原则的背离。上市公司内部人员内幕交易行为违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信用义务，构成了对公司的背叛；证券从业人员内幕交易和老鼠仓行为违背了自己的职业操守，构成了利益冲突；公务人员内幕交易行为违背了不得以公谋私、贪渎自肥的法纪信条。



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不明真相的投资者与内幕交易者进行交易，会加剧信息不对称现象，会成倍增加其在交易中受损失的概率；内幕交易助长市场上打探消息、迷信流言、投机炒作的不良风气；内幕交易的猖獗最终会使中小投资者丧失对证券市场的信心，损害市场参与各方的根本利益。

四、阻挠市场化改革

诸多案例显示，一旦信息泄露或泄露范围比较广，不仅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进程，甚至可能导致重组的失败，截断公司的发展之路，公司的市场形象也会受到很大损害。并购重组和再融资领域是内幕交易的重灾区，如果这一领域的内幕交易得不到有效根治，资本市场的市场化改革便难以有序推进。

※防控内幕交易形势严峻

一、内幕交易主体构成日趋多元化

内幕交易主体有从传统的公司管理人员逐渐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证券从业人员、中介机构工作人员乃至政府公务人员扩散的趋势，非内幕人员以不法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况也时有发生。

二、内幕交易行为手段更为隐蔽

违法行为者反调查意识增强；大量借助亲友或其他隐蔽账户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在增加；出现了单纯泄露内幕信息、由其他人进行交易、或在特定利益共同体内交换内幕信息等新型内幕交易行为。

三、内幕交易与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交织串联

内幕交易案件呈现多级传递、多向传递的趋势，与行贿受贿、泄露秘密、市场操纵、信息披露违规等行为相结合，出现一批“串案”、“窝案”。

四、“老鼠仓”违法现象严重

基金、保险、券商等资产管理行业相关人员利用投资信息、交易信息等未公开信息从事不公平的证券交易活动，构成对受托投资人利益的冲突和背离，破坏了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严重损害了资产管理行业的公信力。



※规制内幕交易的法制完善 — “两高司法解释”

2012年6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施行，这是两高针对证券、期货犯罪出台的第一部司法解释。



一、对症下药，内幕交易认定不再困难

司法解释在现有刑事法律制度框架下，归纳和明确了内幕交易的证明标准，公诉机关只要证明犯罪嫌疑人的特定身份等基本事实和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明显异常交易行为等内容，犯罪嫌疑人如果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可以认定构成内幕交易罪。

二、难逃法网，三类人属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1. 非法手段型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即利用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

2. 特定身份型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或其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3. 积极联系型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即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有联络、接触的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三、科学认定，内幕信息敏感期难打“擦边球”

司法解释没有将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局限于正式形成有关“计划”或“方案”的时间，针对那些能够影响公司并购重组、重大投资或重要合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者或执行者，如董事长、总经理或实际控制人等，明确其形成动议、决意、决策或者执行之时即为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

四、严刑峻法，明确定罪量刑标准

为便于定罪量刑，司法解释从犯罪金额与犯罪情节方面对刑法180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与“情节特别严重”两种情形做出详细解释，最高刑期可达十年。



五、精确打击，规定“违法所得”的认定方法

司法解释规定，通过内幕交易获得的利益或避免的损失均属“违法所得”，对于泄露内幕信息但并未直接从事内幕交易的人员，规定应以其间接引起的内幕交易违法所得作为定罪处罚标准，从而减少量刑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完善防控机制—建立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2011年10月，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都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也需要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接收相关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也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范畴。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2011年11月，国资委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内幕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实际控制人都要建立符合自身管理、运行特点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明确专门负责机构和人员。该通知还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特点，针对国有股东、实际控制人专门作出了规定：一是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事项决策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书面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披露；二是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涉及内幕信息的有关事项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汇报、沟通时，应告知其保密义务，并将情况记录备查。三是要求国有股东支持、配合上市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对由国有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掌握的、上市公司尚未知悉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登记程序作出了规定。上述规定使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在内幕信息管理职责分工方面得以有效衔接，有利于内幕交易防控机制的完善。

※严把关键环节—并购重组审核中进行股票交易异动核查

目前，证监会对容易引发内幕交易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采取了“异动即调查、立案即暂停、违规即终止”等规制措施，减少违法者的可乘之机。

2012 年 11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有关规定。其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内幕交易被终止审核的，需承诺至少 1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自相关决定或判决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

核查具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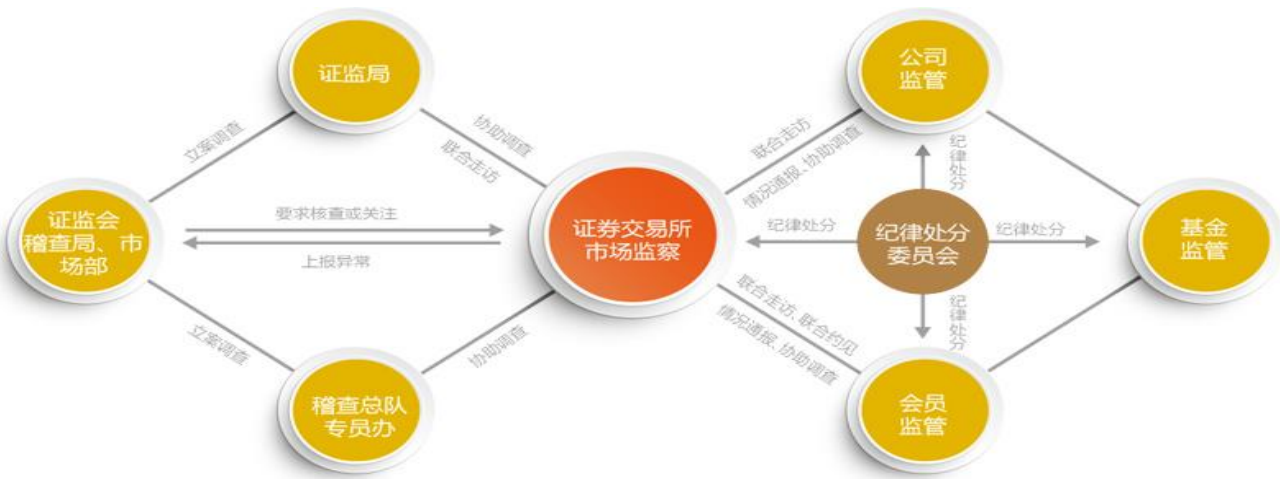


※实时智能监控—交易所运用大数据技术发现内幕交易

监察系统是证券交易所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监控系统。系统集成了交易、登记、结算数据和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等相关信息，对证券交易活动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和统计分析，是功能强大的综合监控分析平台。上交所异动指标分为 4 大类 72 项，敏感信息分为 3 级共 11 大类 154 项；深交所报警指标体系包含 130 余个监控报警指标，5 套智能分析指标。交易所监察系统通过实时监控、异动报警和智能分析等功能能够及时发现涉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每一个投资者从开户的第一天起，其所有的开户、委托、成交、托管等记录均纳入监察系统的监控视野。监察系统还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数据库，并设计了一系列报警和分析模块。一旦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发布前股票交易异常，触及内幕交易报警指标阈值，监察系统将自动进行报警，为监控人员及时发现涉嫌内幕交易行为提供线索。倪鹤琴、杨治山、马乐等案件线索就是沪深交易所通过系统报警和大数据分析发现的。

多年来，交易所通过统一标准，完善流程，加强协调，扩大合作，建立起了全方位、多层面、立体化的联合监管机制。



一桩桩鲜活的案例警示我们，一念之差，千古之恨。在所查处的内幕交易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件中，当事人多为领导干部、公司高管、资深专业人士，他们的人生奋斗历程并不轻松：李启红，从一名普通的藤艺女工到沿海发达地区地级市的女市长；杨治山，从一名普通师专教师到证券行业连续多年的最佳分析师；马乐，从草根出身的寒窗学子奋斗成为基金经理……他们本该在自己的职业和专业领域继续谱写奋斗的轨迹，但都因为共同的关键词——内幕交易，他们的奋斗史戛然而止。

因一念之差卷入内幕交易等利益纠葛，也许短期内暂时不被察觉，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内幕交易行为最终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内幕交易者的人生也会因此留下不可磨灭的污点。

物必自腐，而后虫生；小节不保，终累大德。广大参观者要筑牢思想防线，校正人生航向，做到持身欲清，事体欲练，处事欲平，自觉抵制内幕交易等不法利益侵蚀，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良好秩序。

（图文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手莫伸，伸手必被捉！

